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福克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功權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田青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韋伶
訴訟代理人　簡宗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三田青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福克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准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於民國108 年5 月間簽立「福克斯保全、福克斯物業管理委託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委託契約），由被告委託原告在址設宜蘭市〇〇鎮〇〇〇路〇〇〇 號對面之林場停車場從事駐衛保全服務工作，期間自108 年5 月13日起至109 年5 月13日止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保全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（未稅）。嗣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，積欠自108 年5 月13日至年7 月31日止之服務費共計271,611元（含稅）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於108 年7 月31日終止系爭委託契約，故依系爭委託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另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略以：被告曾於108年6月、7月間多次向原告反應其值班警衛怠忽職守，導致被告現場工程材料遭他人竊取變賣，而受有至少30萬之損失，對原告請求之金額需與被告所受損失抵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委託契約書、統一發票影本3紙、終止租約函及回執附卷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此部分事實提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系爭委託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271,611元，應屬有據。

被告雖主張對原告另有30萬元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並以此抵銷原告之本件債權，惟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，本院無從認定其債權存在及實際債權數額，自難逕依被告主張而與原告之債權抵銷。被告如認對原告尚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，仍得另行起訴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原告對被告之服務費請求權屬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均於起訴前屆期，原告一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9日起（見司促卷第28頁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委託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71,611元，及自108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